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5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及收到关联方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的事项
(一)事项说明
沈阳含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含能2019年开始为客户某厂某型号产品配套某规格钩环产品,暂定价为100元/件。军方价格管理部门2020年7月派出审价组到沈阳含能进行现场审核后,与沈阳含能签订了审价询价纪要,审查意见为198.21元/件。按照陆军装备价格管理规定,装备首次批复价一般从首批合同开始执行,沈阳含能与某厂签署《关于钩环的价差协议》,对原暂定价价进行修正,按实际交货数量补充确认价差款15,434,290.76元,沈阳含能于当年营业收入15,434,290.76元。沈阳含能自以后年度按上述规则以198.21元/件的价格为基础继续确认收入。

2023年11月份,沈阳含能客户某厂了解到军方于2023年5月份对某型号产品的最终价格已经批复,但批复价格从批复之日起执行,并通知沈阳含能。鉴于沈阳含能为某厂某型号产品配套某规格钩环产品,某型号产品最终批复审定价格的开始执行日期为“批复之日起执行”,明显晚于双方原预计的“按批合同开始执行”。该事项很可能引发客户某厂按平行口径调整与沈阳含能某规格钩环产品的结算方式,导致首批合同开始执行日至最终批复日之间的价差款需从198.21元/件下调为原暂定价100元/件,进而导致原按照《关于钩环的价差协议》确认的价差款15,434,290.76元及后续按照现场审定价198.21元/件持续多确认的部分货款182,198.20元,即累计28,262,480.96元货款无法收回。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统计,上述事项涉及的货款金额累计为28,262,480.96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预计减少当期营业收入约2,826.25万元,减少当期税后净利润约2,402.31万元。相关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收到关联方承诺补偿款的事项
(一)关联事项说明
2021年公司针对沈阳含能对赌期间尚未了结的部分重要经营事项进行了详细梳理,其中包括上述《关于钩环的价差协议》约定的价差款回款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要求沈阳含能实际控制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2021年8月13日,郝宏伟先生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价差款批复,并协助协助催收15,434,290.76元价差款。若未能按时完成或有不足价差,则向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5,434,290.76元本金(含不足价差)及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起息日为2021年1月1日。

由于发生“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的事项”中所涉事项,预计15,434,290.76元价差款无法收回,郝宏伟先生于2023年12月15日履行支付承诺,向公司支付了承诺补偿款(含不足价差15,434,290.76元及利息1,984,744.08元)共计17,419,034.84元。

郝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郝宏伟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郝宏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郝宏伟
身份证号码	2101*****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

2.经核查,郝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向公司支付补偿承诺款外,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郝宏伟先生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如下: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人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把收到的承诺补偿款1,741.90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当期税后净利润约1,306.43万元。相关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及收到关联方承诺补偿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事项将减少当期“营业收入”约2,826.25万元,减少当期税后净利润约2,402.31万元。公司收到关联方承诺补偿款,将增加当期“营业外收入”约1,741.90万元,同时增加当期税后净利润约1,306.43万元。公司收到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因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事项,最终将减少当期税后净利润约1,095.88万元。相关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5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17,419,034.84元的承诺补偿款(含利息),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5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熿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人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及收到关联方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股权激励对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股。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股。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业已完成,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汪涛	美国	首席科研官,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60	30%

2、本次激励计划来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21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数量:3,60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将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0,908,422	36,000	170,944,42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0,908,422股增加至170,944,422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激励对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82,76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6,760.00元。

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254,646.67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0,944,42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60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日前收到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矿业”)关于哥伦比亚San Matias项目进展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项目进展
(一)交易概述
经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000万美元收购Cordoba矿业下属San Matias铜金银矿项目公司CMH Colombia S.A.S.(简称“CMH公司”)50%的股权,与Cordoba矿业及其子公司(合称“Cordoba方”)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矿。2023年5月8日,公司与Cordoba方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公司应付Cordoba方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已完成支付,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Iniview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开展矿业”)持有CMH公司50%的股权及相应的投票权。因剩余股权转让对价需根据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FS)及环境影响评估(EIA)进展情况,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开展矿业将已持有的占CMH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的股权质押给Cordoba方,作为对后续付款及履约义务的担保。

公司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Cordoba矿业19.995%权益。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5月9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Cordoba矿业关于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的进展通知,Cordoba矿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Alacran铜金银矿的可行性研究(FS);并于2023年12月12日向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管理局(ANLA)提交了Alacran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付Cordoba方4,000万美元的付款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双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Alacran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主要结论及资源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主要结论
Alacran铜金银矿处于哥伦比亚Puerto Libertador(解放者港市),位于哥伦比亚首都Bogota(波哥大)西北约390公里,哥伦比亚Medellin(麦德林市)以北160公里处。Alacran铜金银矿可行性研究(FS)采用NI 43-101规范,其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初始投资成本(CAPEX)约为4.204亿美元,用于传统露天矿山的建设。
2.项目预计税后净现值(NPV)3.6亿美元(折现率8%),内部收益率(IRR)为23.8%,投资回收期预计3年。金属长期价格按照铜3.99美元/磅,金1.715美元/盎司,银22.19美元/盎司计算。
3.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建成后矿山寿命预计为14.2年。
4.矿山寿命期内,铜现金成本(现金成本不包括维持资本),平均每磅2.66美元;扣除贵金属副产品销售收入后,平均每磅1.35美元。
5.项目年平均矿石开采量为610万吨/年,矿山寿命期内采矿总量约9,790万吨。从露天矿中提取的矿石将通过双厂设施,以常规破碎、浮选、再磨和重选为主要处理方法,其中,主选厂的处理能力为17,600t/d(原生矿和混合矿)。

6.项目累计回收铜797万磅,金0.55万盎司,银5.35万盎司。

(二)根据2023年现场地质工作更新的Alacran铜金银矿资源情况如下:

资源量级别	矿床名称	矿石量(吨)	铜品位(%)	金品位(g/t)	银品位(g/t)	铜金属量(磅)	金金属量(盎司)	银金属量(盎司)
控制资源量	Alacran	96,700,000	0.42	0.24	2.69	904,532,300	740,300	8,394,100
	Historic Tailings	2,756,000	-	0.28	0.89	-	25,100	78,400
	Costa Azul	-	-	-	-	-	-	-
	Montel East	-	-	-	-	-	-	-
	Montel West	-	-	-	-	-	-	-
小计	99,456,000	0.41	0.24	2.65	904,532,300	765,400	8,472,500	

注:资源量级别按照《国际地质学协会矿产资源分类》(CRIRSCO)标准进行划分。

三、后续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Alacran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获得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管理局(ANLA)批准后,公司将支付剩余2,000万美元款项,用于再次认购CMH公司增发的新股。若在交割日后两年内,上述环境影响评估(EIA)未获得批准,公司有权选择不再出资认购CMH公司增发的新股,届时公司持有CMH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40%。

有关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的详细介绍资料参见Cordoba矿业网站<http://www.cordobaminerals.com>。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风险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二)诉讼及社区风险
项目所在地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会于2015年向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哥伦比亚国家矿业局以及包括Cobre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提起了合同纠纷索赔;2021年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会向哥伦比亚矿业管理局、Cobre公司及Minerales等就Alacran铜金银矿社区环境等的影响提起了大量索赔,原告请求法官采取临时禁令以禁止矿业活动。当地律师根据以往诉讼经验及案件情况认为法官发布限制或影响矿业活动禁令的可能性不大,但目前难以估计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具体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若法官批准前述禁令,则项目矿业活动将可能受到影响,但诉讼程序本身不会对当地地政机关批准(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产生不利影响。目前,Cordoba方正积极开展社区活动,协调社区关系。

(三)项目运营风险
完成开采计划(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是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转入建设阶段的两个必要条件,相关许可是否能顺利通过以及获得许可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距离项目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周期较长,实际开发情况及后续投入面临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四)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五)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铜、金、银金属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哲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哲祺”)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宁波哲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59,670	34.27%	31,540,000	33.90%	46.96%	11.39%	0.00%	0.00%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48,000	13.72%	13,000,000	13,000,000	31.83%	4.37%	0.00%	0.00%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80,800	7.08%	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志忠	1,020,027	0.34%	0	0.00%	0.00%	0.00%	0.00%	765,020%
张华芬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瑞琪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哲瑞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忠立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5,208,497	45.41%	44,540,000	46,930,000	34.71%	15.76%	0.00%	765,020%

注:1、“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后,宁波哲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69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哲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